
法 規

本節載有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規定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活動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須依《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及於2019年10月11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採取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食品經營許可

2010年3月4日，衛生部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

法 規

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商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2015年9月3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根據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餐飲服務許可證更換為食品經營許可證。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的個人或實體（其後一般稱為「**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發證日期起計5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法 規

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入網餐飲服務提供商不具備實體零售茶飲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處罰。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然而，當地政府可能要求酒類經營者取得分銷酒類產品的地方許可。例如，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用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申領地方酒類商品批發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市酒類專賣局提出申請，申領地方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其所在地的區、縣酒類商品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法 規

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或《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在線進行的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須受電子商務法規管。根據《電子商務法》，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並無有關規定)及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依法取得有關行政許可。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於2012年9月21日發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法人在中國境內開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適用該辦法。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對環

法 規

境的影響作出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止經營、強制重新安裝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使用該等閒置的設施、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 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2008年9月2日發佈及於2018年4月28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或《分類管理名錄(2018年版)》)，餐飲服務被分類為須備案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未依法備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備案，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2020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廢除《分類管理名錄(2018年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法 規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設計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或《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獲施行，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2009年4月30日發佈及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或《消防監督規定》)，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咖啡廳，建設單位應當申請消防設計審核。對於其他餐館、茶館、咖啡廳，建設單位應當在取得施工許可之日起七日內，進行消防設計備案。《消防監督規定》於2020年6月1日廢止。《消防法》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機構監督管理消防設計流程。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咖啡廳，建設單位應當申請消防設計審核。對於其他餐館、茶館、咖啡廳，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有關建築工程須進行備案抽查。

根據公安部規定，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消防設計審核或備案。

規定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

根據《消防法》，已申請消防設計的建築項目竣工後須通過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或向其備案。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咖啡廳，建設單位應當於投入使用、營業前向所在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規定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對於其他餐館、茶館、咖啡廳，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進行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消防法》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機構監督管理規定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

法 規

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公安部規定，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進行規定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根據《消防法》，未能完成規定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的建築項目，有關政府部門應當責令停止施工，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罰款。未能進行消防安全備案的建築項目應當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即使建築項目已進行消防安全備案，有關政府部門仍可能抽查，若其於進行消防安全備案後未能通過有關政府部門的抽查，建設單位應當關停建築工程，若並無做出改正，有關政府部門將責令關閉或停止經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罰款。

消防安全檢查

依照《消防法》規定，公共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者營業前，用人單位或者佔用該設施的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濟機構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非法投入使用的建築物、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公眾聚集場所，責令停止建設、使用、生產、經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的責任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應承擔退還購買價格、更換、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受到刑事處罰。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於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2017年7月30日和2018年6月29日作出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受准入特別管理辦法規定審批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設立和變更。於2020年1月1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或《負面清單（2020年版）》），並於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消費者餐飲服務未列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外商投資法》，國民待遇亦將適用於將由國務院頒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外商投資法》中有關投資保護、投資促進及投資管理原則的具體操作規則。

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的深圳品道管理及深圳品道集團）的股權須受《外商投資法》規限。

法 規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最新修訂日期為2020年12月），任何個人或實體(i)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者披露任何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概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將受到刑事處罰：(i)大規模傳播非法信息；(ii)洩露任何客戶信息引致任何嚴重後果；(iii)刑事證據任何嚴重滅失；或(iv)其他嚴重情節。此外，於2017年5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大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2015年7月施行，以取代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涵蓋多類國家安全，包括技術安全及信息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禁止個人或組織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

法 規

信息服務提供者)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強制性國家及產業標準採納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維護網絡運營的安全及穩定性，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止非法及刑事活動，以及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任何條文及規定，可能被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於2013年7月頒佈並於2013年9月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及收集的具體要求以及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須採納的安全措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法 規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多項通知，大幅修訂和簡化當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等通知，開立各種專用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境內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以及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幣境外投資的利潤和股息均不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此外，境內企業不僅可以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還可以向其境外母公司和分支機構提供跨境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10月經修訂），其規定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境外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

法 規

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分支機構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將最少10%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居民」）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的最高稅率為20%。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稅率下調至10%。然而，倘中國與外資控股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如香港）訂有稅務協定，且達到中國稅務部門設定的若干要求，則預扣稅稅率准予下調至5%。

法 規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聘任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由該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境內個人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方可派予該境內居民。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於日後採納激勵計劃時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法 規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派遣勞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上文所述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超過10%上限的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法 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及代表職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於2001年、2010年、2012年及2020年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頒佈及於201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規管著作權相關事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其中包括）有權享有著作權保護。著作權登記屬自願進行，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了多項與中國軟件保護有關的條例及法規，包括於2013年1月3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

法 規

作權登記辦法》。根據該等條例及法規，軟件所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向國家版權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其軟件著作權並獲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雖然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進行登記，但鼓勵軟件所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完成登記程序，令已登記的軟件著作權可以享有更好的保護。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廢除《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商標

於1982年採納及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連同其於2002年採納及於2014年修訂的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工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保護期。商標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統一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法 規

關於中國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就所得稅而言）派付股息須減按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需要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受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支持文件，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因此，如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其可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如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其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法 規

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正式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